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訴訟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關於一項對本公司及一位前任董事訴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對該訴訟之利息及訟費之判決如下:-

- (1) 該訴訟之原告可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裁決(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由法庭蓋印並存檔)中之裁決款項利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期間之利息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最優惠利率加 1 厘並以單息計算，其後之利息按法院之判定利率計算直至全數清付為止；及
- (2) 該訴訟之原告可獲得 75%的訟費及其兩位大律師的訟費，如雙方未能就該訟費達成協議，將由法院評定。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正索取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已提出上訴的立場下，就以上利息及訟費之最終金額之計算及協定)之法律意見。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該訴訟及上訴之進展發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李燈旭先生及董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Alan Cole-Ford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郭燕軍先生及梁德昇先生。